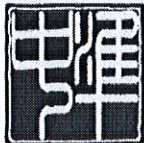


关于《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的回复意见（二）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关于《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的回复意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转来的贵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2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要求，基于国中水务对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执行的工作，现就其余问题答复如下：

2.关于秦皇岛污水特许经营权到期。年报显示，根据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告知函》，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运营的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特许经营期不再延长。公司对此存在异议，认为根据相关协议该特许经营权应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到期。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秦皇岛污水相关运营资产已被政府接收。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秦皇岛政府方面就终止经营补偿达成协议。年报显示，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将有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调整科目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报告期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减少 3.15 亿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减少 0.12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移交政府资产增加 1.49 亿元。

请公司：（1）说明秦皇岛污水运营项目是否为 PPP 项目，调整科目前账面列报有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存在其他 PPP 项目也列报有固定资产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1）秦皇岛污水运营项目属于 PPP 项目。（2）①我们重新检查了秦皇岛污水运营项目以及其他 PPP 项目的固定资产卡片台账，除秦皇岛污水运营项目外，

太原污水及马鞍山污水项目也存在列报固定资产的情况；②我们通过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相关案例的对比，认为上述 PPP 项目列报固定资产不符合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但经过计算，上述列报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利润表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3.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0.70 亿元，其中，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账面余额 0.20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0.03 亿元，工程进度 30%；荣县度佳镇等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账面价值 0.38 亿元，2021 年其工程进度已达 100%，但之后两年仍继续投入 0.11 亿元，报告期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达 126.07%，仍处于验收结算阶段；蚌埠鹏睿 3 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账面价值 0.16 亿元，2021 年已完工，至今未进行验收，蚌埠鹏睿以 0.23 亿元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 8%计算应支付公司的运营收益，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已收到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运营收益 241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上述在建项目是否为 PPP 项目，列报为在建工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2）补充披露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项目进展情况、相关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点，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准确、充分；（3）说明荣县度佳镇等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完工后长期未验收的原因，以及完工后仍需投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4）说明蚌埠鹏睿 3 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完工后长期未验收的原因，公司按年化收益率 8%收取运营收益的形式，是否实质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相关利息，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①关于是否属于 PPP 项目：根据相关协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其中彰武污水处理厂及荣县度佳镇项目属于 PPP 项目，蚌埠鹏睿 3 号猪场环保工程不属于 PPP 项目。②关于 PPP 项目列报在建工程：我们通过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相关案例的对比，认为上述 PPP 项目列报在建工程不符合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但经过计算，上述差错对各会计年度资产总额的影响金额占各年度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4%、



0.06%，对各年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占各年度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0.05%、0.06%，营业收入影响金额占各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0.65%、4.2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占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05%、1.04%；上述差错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可能产生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或相关风险警示的情况。

(2) 关于彰武减值：我们重新复核了彰武污水处理厂项目减值评估过程，我们认为公司相关减值计提是准确、充分的。

(3) 关于荣县：①我们复核了公司关于荣县项目长期未验收原因的说明，我们认为是符合实际情况的。②对公司关于完工后继续投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复核，并结合各年度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资料及底稿进行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继续投入的原因的说明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未发现资金通过在建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4) 关于蚌埠鹏睿 3 号猪场环保工程

①长期未验收的原因

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前期由审计人员亲自至项目现场观察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情况及鹏睿 3 号猪场建设情况，本期获取了项目现场照片再次复核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长期未验收的原因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②按年化收益率 8%收取违约金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并检查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协议条款进行复核。

结论：我们认为，根据蚌埠鹏睿 3 号猪场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及经营协议约定，公司按年化收益率 8%收取违约金符合协议约定。

③是否涉及拆借资金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i.获取并检查鹏睿 3 号猪场环保工程施工合同，承包方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并对双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复核，截至本回复日双方尚未进行结算，工程款尚未支付；ii.获取并检查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鹏睿 3 号猪场环保工程相关的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对关联方关系进行检查。

结论：我们认为，基于鹏睿 3 号猪场环保工程建设已完成、发包人与承包方未结算、除承包人外的其他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不涉及资金拆借及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2024.8.30

主题词：国中水务 2023 年年报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回复意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Postal code: 100044

Tel:010-88356126